德发改审〔2023〕77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汤头乡2023年以工**

**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复函**

德化县汤头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汤头乡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函》（德汤政〔2023〕36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有关专家进行评审，且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暨概算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化县汤头乡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德化县汤头乡福山村、格中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拟建格中村湖仔至两亭脚的公路2公里，包括路面层硬化、水沟浇筑、安保设施等附属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340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306.9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3.78万元，基本预备费19.25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及自筹。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。

七、项目编码：2304-350526-04-01-692189。

八、节能审查：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相关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九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，该项目风险程度低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十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新增建设用地说明；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德化县汤头乡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《初步设计》《概算书》文本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4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城管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